

# 擦亮信息披露的“窗口”，握紧投资者关系的“纽带”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

2019年，证监会印发了《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提出在七个方面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其中第一项便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提升信息披露有效性”。近年来，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建立行之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全力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向投资者展现公司的“窗口”。上市公司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披露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重大事项等信息，影响着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判断，也影响着公司在资本领域的市场价值，可以说“信息披露无小事”。

经过长期的信息披露工作经验的积累，我们总结出三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心得体会。一是持续不断学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丰富自身知识储备，加强政策监督能力。“学非探其花，要自拔其根”，把规则吃准吃透，才能在实践中精准践行。二是落实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确保企业重大信息第一时间传递到公司信息披露归口部门。保证信息披露归口部门能够快速归集、有效管理公司各项重大信息，进而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向投资者予以披露。三是积极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流活动。“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通过相互间的经验交流、心得分享，取长补短，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如果说信息披露是单向的信息传递，那么投资者关系管理就为公司和投资者构筑起了双向沟通的“纽带”。在实操过程中，我们从三个方面与投资者开展互动。

首先，以电话、邮件形式倾听投资者的问询。我们配备专人接听和接收投资者来电、来函，将投资者的诉求如实、尽快地反映给公司管理层。当遇到情绪激动的投资者，在倾听之后，我们会仔细解释说明公司的基本经营情况，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以积极正面的信息引导投资者，安抚投资者的情绪。通过与投资者充分有效的沟通和互动交流，构建与投资者之间信任共赢的关系。

其次，重视与投资者在网络上的互动。我们在公司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板块，

实时更新公司股票走势、公司公告，设置咨询与建议的邮箱。通过公司官网持续发布公司新闻和经营情况，帮助投资者持续、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此外，我们关注“上证 E 互动”和其他网络舆情，及时回复投资者在“上证 E 互动”上的问题。对于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建议和舆情，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提请管理层的关注。对于尚未引起重大影响的谣言等不实信息，则通过内部顺畅的沟通机制了解事实，快速联合公司法务和办公室，及时回复澄清，消除投资者的疑虑，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最后，对于个别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直接沟通需求的投资者，我们也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投资者网上交流等活动为投资者提供与管理层直接交流的机会。

中视传媒从 1997 年成立至今已有 23 年，成立以来我们一直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在历年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评价中都获得了“良好”和“优秀”的评价，从未发生过被监管部门问责的情况，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形象。同时，我们高度重视对股东，尤其是对中小投资者的回报，上市 23 年来坚持分红，已经累计 19 次、连续 15 年派发现金红利。未来，我们将继续擦亮信息披露的“窗口”，握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纽带”，以诚信自律的态度不断提升公司质量。